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上好海南治理效能提升必修课

□ 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H 权威论坛

党的第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既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全党和全国确定的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同时也为加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指明了方向。海南自贸港作为对外开放的高地,对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决定》为指针,海南高质量建设自贸港,必须上好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必修课。

海南自贸港建设对治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治理为任何社会的维系和发展所必不可少。社会的稳定、秩序的形塑和冲突的化解,无不需要通过有效治理来实现。特别是,社会秩序作为社会生活的有序化状态,构成任何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前提。而社会秩序的形成和维护有赖于有效的社会治理。因此,有效治理是保障社会基本秩序和在此秩序下开展经济社会活动的公共必需品。

海南自贸港作为高度开放的经济形态,对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首先,海南自贸港的治理既需要制度创新,又需要提能增效。“法者,治之端也”。制度创新是有效治理的源头和依靠。建好海南自贸港,需要对标世界一流水平的开放形态,实行高度开放的贸易、投资、金融和税收制度。这就要求海南在规则创制上要敢为天下先,大胆试,大胆闯。但另一方面,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惟其如此,制度优势才能转化为治理效能。就海南自贸港建设而言,不能通过有效治理提能增效,再好的制度也无法彰显其优势。

其次,海南自贸港建设,既要善于对内治理,也要善于对外治理。

海南自贸港建设意在打造我国对外开放的高地。这一特性决定了海南自贸港的治理兼有对内治理和对外治理的双重意涵,缺一不可。自贸港的治理需使二者协调一致、相得益彰。对外治理是对内治理的延伸和检视,对内治理是对外治理的根基和保障。

最后,海南自贸港蕴含着特定的治理要求。综而观之,国际自贸港治理体现的特征主要有:第一,便捷高效。无论是香港,还是新加坡,自然禀赋虽贫乏,高效是其开埠兴业的支点。第二,信用。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自贸港都需要具有强大的信用体系支撑,守约践诺在自贸港的运行中具有特殊的价值。

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海南的发展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重视和支持。建设海南自贸港,更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海南省委七届七次全会深入贯彻党的第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就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出了重要部署。

执行是制度的灵魂。唯有提升治理能力,我们才能把中央的期待和政策红利转化为治理效能,变现为自贸港建设的实绩。

首先,将效能至上的理念凝结于法,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为此,应当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同时,减少政府机构的层级,实行扁平化管理,消除机构设置的“叠床架屋”现象,以避免冗长的行政链条对效能的侵蚀。在此基础上,引入高效的国际经贸规则,如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即在市场主体准入前告知其应遵守的要求,由其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后,即可开展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政府部门变“先批后建”为“先建后验”,同步实施全程跟踪服务和监管,切实提高效能。

其次,建立强有力的信用保障

体系。从自贸港治理的视角来看,信用保障需要行政和司法并举。就行政体系而言,政府不仅需要守约践诺,做市场和社会信用的表率,而且应完备企业及个人征信体系,有效执行失信惩戒制度。就司法而言,司法是运用国家强制力执行信用的利器。自贸港应实行高效廉洁的司法,通过深化司法绩效评价,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同时促进司法体制改革与科技的深度融合,提升司法效率和司法公信力,严防和严惩司法腐败,筑牢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再次,切实提高自贸港规则和政策的公开透明度。公开透明度是对外宣示海南自贸港营商环境的“亮度”,而公开透明的营商环境构成经济活动的引力,事关海南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力。但公开透明度及其透射的营商环境,取决于政府治理能力的高低和治理成效的优劣。海南应建立专门的咨询机构,回答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咨询。

最后,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离不开有效的监督和问责。失去监督,权力就会产生惰性和傲慢,甚至滋生腐败。自贸港建设作为党的一项神圣事业,应当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切实按照《决定》的要求,健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充分发挥监督的职能。问责是监督的自然逻辑延伸。海南自贸港建设,承载着党中央的殷切期望和海南人民的热切期待,对于违规违法现象严肃问责,是提升治理能力所必不可少的保障。

(执笔人:韩龙,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海南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戚红梅,海南大学法学院副研究员。本文是2013年国家社科重大项目:人民币国际化的法律问题研究(13ZD180)、2017年国家社科重大项目:“一带一路”倡议与国际经济法律制度创新研究(17ZDA144)的研究成果。)

“中国之治”的制度密码

□ 周叶中

H 权威解读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在党的历史上首次用一次中央全会专门研究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问题,既全面总结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历史性成就和显著优势,又系统阐述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深刻揭示了中国发展奇迹背后的制度逻辑,为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指明了方向。实践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中国之治”的密码所在。

“中国之治”本质是“制度之治”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是:到我们党成立一百年时,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到二〇三五年,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展现。由此可见,制度是贯穿其中的主线,每一阶段的目标都紧紧围绕制度建设这一主题而展开。

治理国家,制度是起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作用的。中国之所以能实现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靠的就是制度。在这一意义上,“中国之治”本质就是“制度之治”。“制度之治”包含着规则化、规范化两个方面的要求,它们统合于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目标之中。规则化对应国家治理体系,意味着在国家治理方方面面都必须有规可依、有章可循。而制度对国家治理的全覆盖是通过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重要制度来实现的。同时,制度按类型又可分为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它们为国家治理提供全领域式的制度支撑,最终形成包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社会制度、生态文明制度和党的建设制度等在内的国家治理体系。规范化对应现代化,意味着制度必须得到尊重、维护和执行。仅有治理体系是不够的,那种认为治理体系越完善、治理能力也一定越强的观点是片面的。规则化提供了国家治理的基本框架体系,规范化则要求所有制度必须按照预期的设计运作起来,真正

在国家治理中发挥四梁八柱的作用。衡量一个社会制度是否科学、是否先进,主要看是否符合国情、是否有效管用、是否得到人民拥护。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系统阐明了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13个方面的显著优势,无论是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人民当家作主,还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全国一盘棋等,它们之所以表现出显著优势,其根本原因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行得通、真管用、有效率”。也就是说,这些制度不是凭空而来的,而是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这些制度具有的优势也不是凭空而论的,而是在伟大实践中得到充分证明的。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实践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植根中国大地、具有深厚中华文化根基、深得人民拥护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是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的制度和治理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这是对法治安排和制度落地之相互关系最生动、最深刻的论述。任何一个战略选择,都离不开主客观条件的制约,都必须尊重主客观条件的现实。对我国这样一个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大国来说,法治是最好的选择。经过新中国70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的不断推进和发展,法治理念已经深入人心,法治实施体系已经初步完备,通过法治安排推动制度落地,可以用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效益,从而最大程度使制度优势得到发挥。也因此,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把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摆在十分重要的地位。

(摘编自《光明日报》)

坚定制度自信 推进“中国之治”

□ 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H 发展建言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是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双重历史向度中召开的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新时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行了科学的定位,擘画了新时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时间表和路线图。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科学认识,是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正确把握,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意义和价值十分重大。

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有效承载

理解和把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伟大意义,必须要明确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理论定位。《决定》指出,我国国家治理一切工作和活动都依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开,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可见,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执行环节。对于这个环节,我们不但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重要组成部分的含义上去理解,更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最后一公里”的含义上去理解。

因为“最后一公里”作为制度的执行环节其执行的是否全面、是否有力、是否到位将直接影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能否充分转化为国家治理的效能。也就是说,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国家治理效能的“转换

器”。它的现代化程度越高,国家治理成效越显著;否则,将会对国家治理成效产生消极影响。所以说,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的有效承载。基于此,《决定》不但明确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伟大征程中应该坚持和完善制度体制,还释放出了强化制度执行监督的信号,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是作为“关键少数”的领导干部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严格执行制度,以此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同时,通过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可以倒逼我们去补制度的“短板”、强制度的“弱项”,使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之间形成良性互动。这样,在全面决胜小康社会的攻坚阶段,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聚焦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此为契机打通制度建设的“最后一公里”,夯实打牢制度建设的最后一根“篱笆桩”,使制度的综合效能充分释放,为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提供强大的动力支撑。

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的有效彰显

理解和把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伟大意义,必须要明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与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之间的关系。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伟大意义。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的两大奇迹,“中国之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最令人信服的现实成效。与“中国之治”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西方之乱”。

理解和把握“中国之治”的有效视角

除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这两个方面之外,还要从现实成效方面去理解和把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伟大意义。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的两大奇迹,“中国之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最令人信服的现实成效。与“中国之治”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西方之乱”。

这种现象引起了国内外政界、学术界的持续关注和研究热潮。究其根源,至关重要的一个原因是,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伟大实践中不断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使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效能充分发挥并转化为国家治理的实效。在这个意义上讲,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中国之治”的“解码器”。同样,可以根据这个“解码器”来寻找西方社会各种“乱局”“乱象”出现的原因。西方国家同样是通过政党领导国家来治理社会,但是各政党之间由于根本利益上的差异甚至是冲突,往往会出现政党之间的扯皮、倾轧、越权制衡等现象,这种现象进一步导致了在社会治理上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等问题反复出现。这样,西方国家治理社会的制度体系不但无法随时代发展进行更新和净化,还会逐渐走向僵化,从而使得制度转化为国家治理的效能逐渐衰减。“西方之乱”的出现就具有必然性了。可见,“治”与“乱”产生的原因在于制度的构建及其完善,特别是制度能否有效地转化为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胜利召开后,全国各地迅速展开学习贯彻活动,根据本地实际抓紧部署落实全会精神。当前,海南应按照省委七届七次全会的决策部署,以自由贸易港建设为总抓手,探索创新与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制度体制,切实提升全省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海南智慧和力量。

(执笔人:蔡文举,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海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

带头提高制度执行力

□ 李包庚

H 思想纵横

制度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是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强调:“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制度一經制定,必须严格执行。党员、干部要带头提高制度执行力,不断把我国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提高制度执行力,首先需要强化制度意识。再好的制度,如果不抓落实就会形同虚设,其效果就会大打折扣。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日趋成熟定型,我们党执政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越来越高,迫切需要党员、干部进一步强化制度意识,自觉维护制度的刚性约束力。要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决不在执行制度上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增强斗争精神,坚持原则、敢抓敢管,敢于并善于同一切违反制度的行为作斗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制度建设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制

(摘编自《人民日报》)